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秀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曾秀娟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7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如附表之物，經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均屬違禁物，爰聲請裁定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三、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檢驗結果，分別檢出如附表所示第二級毒品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。扣案如附表編號3及6號所示之物，其晶體經送驗後均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均屬違禁物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另如附表編號1至2號、4至5號、7至8號所示之物，均因內含極微量之甲基安非他命殘留而無法析離，應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

收。從而，本件此部分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官 許凱傑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福華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數量	內容
1	鏟管	2支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
2	玻璃球吸食器	5組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及N, N-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
3	含晶體之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	6個	毛重1.2032公克(含6個塑膠袋)，驗餘淨重0.0154公克。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
4	殘渣袋	22個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
5	吸食器	1組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
6	含晶體之殘渣袋	3個	毛重1.3838公克(含4個塑膠袋及2張標籤重)，驗餘淨重0.0106公克。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
7	殘渣袋	2個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
8	殘渣袋	1個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